附件1

申请学前教育学位需提供的证明材料

**一、第一批次（政策类）**符合政策性规定优先入园的在园适龄幼儿（烈士、因公牺牲军人、病故军人及现役军人、消防救援人员、建档立卡贫困户以及其他国家另行明确规定优抚对象的适龄幼儿）

1.需持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。

2.适龄幼儿及父母（或法定监护人）的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；

3.适龄幼儿父母（或法定监护人）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**二、第二批次（户籍房产类）**户籍、房产在本辖区的适龄幼儿

1.适龄幼儿及父母（或法定监护人）的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；

2.适龄幼儿父母（或法定监护人）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3.适龄幼儿父母（或法定监护人）房屋所有权证原件及复印件（若自建房无不动产权证，可提供村委会有效证明文件或近1个月以上水、电费发票）。

4.若以上材料无法体现适龄幼儿与房屋产权人关系，则需提供适龄幼儿与房屋产权人的关系证明材料。

**三、第三批次（户籍类）**户籍在本辖区、房产不在本辖区适龄的幼儿

1.适龄幼儿及父母（或法定监护人）的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；

2.适龄幼儿父母（或法定监护人）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**四、第四批次（房产类）**房产在本辖区、户籍不在本辖区的适龄幼儿

1.适龄幼儿及父母（或法定监护人）的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；

2.适龄幼儿父母（或法定监护人）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3.适龄幼儿父母（或法定监护人）房屋所有权证原件及复印件（若自建房无不动产权证，可提供村委会有效证明文件或近1个月以上水、电费发票）。

4.若以上材料无法体现适龄幼儿与房屋产权人关系，则需提供适龄幼儿与房屋产权人的关系证明材料。

**五、第五批次（其他类**）不属于第一、二、三、四批次申请对象，但在本辖区就读适龄幼儿，只提交申请表，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。

备注：

1.各位家长在申请源城区政府购买学前教育学位服务时，需对照相应批次申请条件按实申请，申请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一式贰份。

 2.各位家长务必确保提交的申请及证明材料真实、有效，若发现弄虚作假，除了取消服务资格外，家长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